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繼承人　黃慶科(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詹連財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慶科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黃慶科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慶科（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民國108年8月30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七樓）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慶科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慶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慶科於民國（下同）94年2月4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尚餘60,189元未償還。惟被繼承人於108年8月30日死亡，其名下尚遺有座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數筆與股票收益，且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而第四順位繼承人皆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不動產與股票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桃園市○○區○街段00○00地號、中壢區忠福段2981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且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941號、108年度司繼字第2770號卷宗查明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次查，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準此，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是以，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石佩宜律師、鄭崇文律師、郭淳頤律

師、陳佳函律師及詹連財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五位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審酌詹連財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詹連財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且聲請人並稱如有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亦有聲請人所提之切結書在卷足憑。綜上，本件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